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为了促进公司食品板块的快速发展、丰富终端产品品种、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于近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英（杭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1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英（杭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9MABX679Q96

3、法定代表人：温美菊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整合资源、统筹公司食品板块的发展，子公司主要承担终端产品的研发、食品销售网络的拓展以及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等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杭州设立子公司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本次在杭州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所需。在产品研发方面，浙江省为休闲零食发源地，拥有大量的人才和研发机构，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招揽人才，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提高产品研发响应速度；在销售方面，杭州是中国的电商之都、新零售之都，目前聚集着国内乃至全球前沿的理念、人才、消费场景与消费体验，同时杭州具有完备的冷链物流、仓储和配送体系，对于业务拓展具备便利条件，有助于公司开创新的销售模式，铺设新的销售网络。综上，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会推动公司食品板块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后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